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人，实际参加监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186,667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36 人因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共计 121,674 股，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 308,341 股，回购价格为 7.1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董事鲁国庆、童国华、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